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的2026年教学仪器采购项目（四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交互终端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.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操控台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名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电源时序器/数字音频处理器/网络中心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1657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51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教学用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亚十强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.8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市爱众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